



经纬方达

温室气体核查声明

受核查方/客户名称：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烟台市高新区纬一路8号

一、范围陈述：

1. 本次审定/核查依据：

根据 GB/T32150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与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制定，旨在指导温室气体核查工作并全面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气候[2011]2601号）等相关标准和要求。

2. 与客户商定的审定/核查范围：

核查范围：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厂区（烟台市高新区纬一路8号），核算和报告在运营上受企业控制的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。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排放情况。

保证等级：合理保证。

二、结果陈述

1. 核查过程严格按照根据 GB/T32150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与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确定的核查方法开展核查工作，核查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经核查，受核查方最终版本排放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 GB/T32150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的要求，原始数据管理完整，可采信；受核查方碳排放报告已覆盖核查范围，核查过程中没有发现未覆盖的问题。

2.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项目责任方）已产生如下温室气体排放：2023年CO₂的排放量为E=E_{燃烧}+E_{过程}+E_{废水}+E_{购入电}+E_{购入热}
=0+0+0+0+7373.02+921.26=8294.28tCO₂

最终核定的总排放量为8294.28tCO₂

济南经纬方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

2024年04月22日